

完善上海股份制试点的思考

To Improve Experimental Stock Enterprises in Shanghai

薛肖群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上海分所)

近年来,企业股份制试点在上海方兴未艾,当前的发展势头更为迅猛。实行股份制对于改革国营企业经营机制,建立企业与职工资产联系,吸纳社会资金,加速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正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然而,在股份制企业试点的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不断总结经验,吸取深圳等地(包括国外)的一些科学做法,在此基础上加以完善提高,正成为当前上海市推行企业股份制试点的重要课题。

一、科学选择股份制试点企业

试行股份制的企业组织形态,其根本意义在于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然而,现在有不少企业认为,实行股份制无非就是便于向社会筹资,解决企业资金不足的矛盾。因此,一搞股份制,便理所当然地认为应当实行股票上市,把精力集中于资金筹集,而对于如何借助股份制的实施,更快地实行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未作认真的考虑,缺乏长远的战略筹划。从国外的情况看,股份公司不少,但上市公司不多。在日本,股份公司有100多万家(约占全部企业的50%),而在全中国八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仅2 000多家,占0.2%。从国内情况看,资金总量不足的现实也制约了上市公司的数量。企业实行股份制,绝大部分还应是非上市公司,真正上市的公司只能是少数。为此,政府在选择股份制企业试点中,既要注意培养上市公司,也要注意培养非上市公司,而且应当引导更多的企业把注意力从单纯筹资转向理顺产权关系,走组建非上市股份公司的道路。这样,既不受中央对上海上市股票总量限制的影响,又达到了通过股份制的实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的。

二、严格审批上市公司

在科学选择股份制试点企业的同时,证券交易所应制订具体标准,对上市公司的资格严加审查。掌握的原则,一是看该企业是否符合宏观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努力把资金的流向同政府的宏观导向有机结合起来;二是看该股票是否具有广泛的流通性,其发行量、流通量应有相当规模;三是看该企业的盈利情况,以保证国家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上市公司不能搞终身制,并非一经上市,企业便可以无条件地保留其上市资格。证券交易所应制订停止上市的标准。上市股票,股份分布情况、交易量等达不到上市标准的及若干年无股息或负债大于资产者都应停止其上市。借鉴日本的做法,还可按上市公司的规模和经营状况分为第一部市场和第二部市场,这两部市场的上市审核标准不同。新上市公司只能先进入第二部市场,随经营状况的发展,达到第一部市场标准后,再转入第一部市场。如此,通过竞争,保证股票价格的公正性,并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扩大法人持股比重

目前,国内股份制企业法人持股比重普遍偏低,不少企业的法人持股微乎其微,仅在2~5%之间。而国外股份公司的发展趋势是法人持股比重不断上升。以日本为例,事业法人持股比重,1949年只有5.67%,1989年上升到24.8%,近年来仍在逐年上升。扩大法人持股尤其是法人相互持股的比重,其优越性是显而易见的。在当前国内企业资金普遍缺乏的条件下,如果把股份制的着眼点放在筹集资金上,那就难以迈出大的步伐。相反,如果侧重于建立法人相互持股关系,就可以用较少的资金在较大程度上解决企业向股份公司过渡

的问题。而且,法人股东具有抬高股价,压低分红的倾向。这是因为法人股东相互持股,如果提高分红只是相互抵消,得利的是个人股东,法人企业增加的是红利负担,得不到好处;而抬高股价则有利于企业筹集资金。因此,法人持股对于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抑制消费基金膨胀也是极为有利的。此外,广泛的法人相互持股,还有助于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关系,促进企业的联合与协作,并以多元的“法人婆婆”逐步取代一元的“行政婆婆”,真正冲破“三不变”的樊篱,形成规范的紧密型企业集团。在当前,还要注意防止那种将法人股转化为个人股的倾向,这种做法仅在形式上扩大了法人持股的比重,但收不到任何实际效果。

四、实行企业内部职工持股制度

目前,实行股份制的企业,虽也有内部职工入股,但量太少,不足以解决职工对企业资产关切度低的问题。为了使职工关心和注重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长期效益,应当实行职工持股制度,逐步扩大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企业内可成立职工持股会,将每年从职工的工资或奖金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设立为“股票购买基金”,由职工持股会随时委托证券公司购买本公司股票,购得的股票,列入参加者台帐,记清每人应得股票数。非上市企业无法在证券市场随时购买本公司股票,可在企业增发新股时购买,在此期间,积累的资金或购买大面额债券,或交由证券公司应用,职工得到一定的资金运用利息。职工持股制度的建立,既形成了稳定的股东队伍(日本企业职工持股会的股票,只有在个人名下积累满千股时,才能由持股会名义转到个人名下),也增强了职工的归属感,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对于职工来说,日积月累,达到退休年龄时,也可以形成一笔可观的财产。

五、允许、鼓励经营阶层优先持股

企业的经营阶层对企业的兴衰存亡起着极为关键的作用。为此,应以激励与约束并存、风险与利益同在的原则规范经营阶层的行为。国内目前还难以大幅度地提高经营者的工资,但在实行股份制的企业,完全可以通过允许、鼓励经营阶层优先持股的办法来建立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在这方面,深圳已有了具体实践。最近上市的深圳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持股均在1.5万股至2万股(每股1元,下同),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室成员共持股13.2万股,占总股本的0.05%;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股3万股,总经理持股5万股,董事会及经理室成员共

持股16.48万股,占总股份0.78%;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各持5万股,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室成员共持股29万股,占总股份的0.14%。在深圳,经营阶层的持股情况均须在公司股票上市报告书上向社会公布。经营阶层优先持股的优越性是多方面的。对于经营者本人来说,利益与风险同在的原则在这里得到了最实在的体现,个人与公司完全是“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对于政府来说,规范企业及经营者的长期行为有了内在的具体保证。对于社会股东来说,经营阶层大量持股,等于以其家产作保,购买这家企业的股票,心中踏实。可以这样认为,经营阶层优先持股,无论是对于国家、企业,还是对于经营者本人、普通股东,都是十分有利的。其间,既不须付出改革成本,也不冒什么风险,但却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责任编辑 冷远献)

(上接第15页)

当前应着重研究解决国有股的“人格化”问题,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控股投资公司),切实加强和改善对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在国有资产公司未建立前,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股份制企业的主管部门共同研究过渡办法,如委派、聘任董事或股权代表等。在具体操作中,要真正持有国家股的股票,使国有资产总额及其收益明朗化。条件成熟时,通过股票买卖来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对企业经营形成约束,促使经营者和职工的切身利益真正与企业的经营绩效结合。

2. 规范政企关系,加快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由于股份制企业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它与原来的行政主管已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政府对其只是实行宏观调控和服务。目前在尚未建立与之适应的企业管理体制前,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综合部门应象对待“三资”企业那样,除了管好董事会的人选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外,其它经营管理权都应放给试点企业,让企业在股东利益的约束和市场竞争的压力下,改革内部用工、分配制度,加快经营机制的转换。

3. 积极创造适合股份制企业运行的法制环境

试点企业对制定《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和《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呼之已久。当前应着手准备这两个法规出台后的实施工作。(1)抓紧制订实施细则,使两个法规一经颁布即可实施。(2)市体改办、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组织已被或将被批准的股份制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学习两个法规,进行业务培训。行将改制的企业,现在就应按两个法规的要求制订方案,以使内部运行机制按法规要求一步到位。(责任编辑 冷远献)